

证券代码：835516

证券简称：康铭泰克

公告编号：2017-045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446 室）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5
第四节 发行方案中认购合同摘要	16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康铭泰克、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康铭泰克

证券代码：835516

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446 室

电话：0574-87464510

传真：0574-87464502

网址：<http://www.comteck.cn/>

公司邮箱：yulina@comteck.cn

法定代表人：蒋刚

董事会秘书：于丽娜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产品及服务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中，参与本次认购的人员合计不超过 35 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新增认购人	岗位名称
1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132.8556	10.000	是	不任职
	合计	132.8556	10.000		

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28 号 7 楼 7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60732389W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成立之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服饰、皮革制品、家用纺织品的设计和銷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对象中，没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5.05 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32.8556 万股（含 132.8556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股本 5,560,000 股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560,000 股，转增前总股本为 5,56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1,120,000 股。
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等无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对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的要求。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A.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445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定向增发 560,000 股股份。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20ZB0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560,000 股。

B.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告的《康铭泰克：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杭州设立研发子公司及在华中地区设立项目交付中心。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金额
杭州全资子公司	5,269,946.53
武汉分公司	1,742,563.91
合计	7,012,510.44

截止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12,510.4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含利息）。

C. 募集资金存放与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禁止的情形。

针对该次股票发行，公司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账号：386010100101054953

公司对后续新增募集资金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A.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2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定向增发 837,000 股股份。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086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957,000 股。

B.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康铭泰克：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和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金额
杭州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41,999.25
合计	2,741,999.25

截止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41,999.2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298,275.36 元（含利息）。

C. 募集资金存放与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禁止的情形。

针对该次股票发行，公司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账号：530266652100015

公司对后续新增募集资金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缴款为准。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a) 为了满足公司增加研发、销售及服务投入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立足农产品流通行业、聚焦行业 SaaS 平台的开发和推广、着眼于价值服务、重视数据挖掘”的未来三年战略定位目标，同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b)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的流动资金，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量=预计销售收入*(1-公司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其中：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

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

假定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以公司 2016 年度的营运资金周转效率进行测算。在测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取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9,236,272.18
2016 年营业成本	1,162,042.20
2016 年利润总额	714,473.74
2016 年销售利润率	7.74%
2016 年平均应收账款	4,074,289.25
2016 年平均预付账款	288,362.37
2016 年平均应付账款	—
2016 年平均预收账款	370,351.20
2016 年平均存货	131,144.51

项目	周转天数（单位：天）
存货周转天数	40.6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8.8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89.33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4.4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31

项目	金额（单位：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9,236,272.18
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	17,094,017.09
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	28,705,982.90
2016 年销售利润率	7.7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31
营运资金需求量	32,255,786.25
公司以往经营利润累积（未分配利润）	-108,690.23
需补充流动资金	32,364,476.48

2017 年和 2018 年预计销售收入是基于公司近三年持续的销售增长及业务拓展情况，结合公司“立足农产品流通行业、聚焦行业 SaaS 平台的开发和推广、着眼于价值服务、重视数据挖掘”的未来三年战略定位目标而预计。

上述公司的预计销售收入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方面所作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如果公司保持 2016 年度营运资金的周转效率，则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为 32,255,786.25 元，增加公司以往经营利润累积 108,690.23 元用于营运，合计还需补充流动资金 32,364,476.48 元。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量，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了公司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第四节 发行方案中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3.3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3.4 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认购资金全额共计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甲方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6.2 如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9.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如需），不构成违约。

9.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9.4 甲方因己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9.5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9.5.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9.5.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23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负责人：陈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陈一鸣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8 层

联系电话：0574-87237900

传真：0574-87237901

签字律师：裴士俊、龚道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李司强、何青青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刚

居一卉

惠国平

穆声宇

孙维杰

全体监事签名：

江静娜

董樑丽

黄飞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宇

居一卉

于丽娜

敖威

李甬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